

法律课堂

离婚时将房子赠女儿事后能否反悔

凌大爷与夏老太原是夫妻,二人在协议离婚时约定,将凌大爷名下的一套房屋赠与独生女,但后来未协助女儿过户,女儿将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判决房屋归自己所有。近日,北京海淀法院经审理,判决凌大爷与夏老太协助女儿过户房产。

原告诉称,父母在协议离婚时,曾约定将登记在父亲凌大爷名下的一套房屋赠与自己。被告夏老太辩称,同意女儿的全部诉请,近期可配合过户。被告凌大爷却不同意女儿的要求。他说,离婚协议中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给女儿,是因为自己在婚内欠下了巨额赌债,为让母女安心,才在离婚时放弃了上述房产,独自背负赌债。目前,自己已还清赌债、再婚并育有一子,为给新家庭一个说法,要求修改赠与条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协议是凌大爷和夏老太在离婚时就财产分割等达成的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凌大爷虽以独自承担赌债等理由申请变更离婚协议,但未在登记离婚后一年的除斥期间届满前提起诉讼,其在本案中提出该项主张已超过上述除斥期间,因此不予支持。高健

欢迎
扫码加入
本报“维权说法微信群”
咨询交流。



古稀老人为何要与养女“断绝关系”

上海的张某夫妇将养女张天(化名)养育成年,现张某夫妇均已年近古稀,养女亦年近五旬,本应安享天伦之乐,为何两位老人却要将养女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解除收养关系?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张某夫妇收养了7岁的张天,同时为张天申报了户口。二人抚养张天至成年,张天也参加了工作,夫妇俩倍感欣慰。然而,1995年,张天因婚姻问题与养父母产生分歧,张天写下了与养父母自愿脱离养父母子女关系的书面材料后离开张家,张某夫妇仍赠给她金饰品1件。1998年,张某夫妇向所在村委会表示同意与张天解除收养关系,并要求将张

天户口另立。张天于1999年自行将户口迁往夫家。

时间来到2000年,年近五旬的张某夫妇因担心膝下无儿、老无所依,又领养了另一个女儿取名张兰(化名)。

4年后,嘉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张某夫妇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认定张兰为张某夫妇的独生女。后张某夫妇与张兰一起生活。

2019年,张天以自己系张家宅基地房屋立基人员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分割该宅基地房屋动迁安置所获得的三套房屋,嘉定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驳回了张天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准许张某夫妇自愿补偿

张天10万元。

今年3月,张某夫妇将张天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与张天的收养关系已解除。张天则认为其系受张某夫妇所迫写下了脱离养父母子女关系的书面材料,不知自己现在与张某夫妇是何种关系,不同意解除收养关系。

法官说法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系1992年4月开始施行,张某夫妇收养张天时尚无收养、解除收养登记手续可办。1995年7月,已经成年的张天自书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后张某夫妇也表示同意并向相关部门申请

分户,此时张某夫妇与张天之间的收养关系在事实上已经解除。

根据1998年11月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2000年,民政部门同意张某夫妇收养张兰,2004年计划生育部门向张某夫妇发放了独生子女证,也证实了张某夫妇与张天之间的收养关系已经解除。即便无上述情况,张某夫妇将张天抚养成年后,因双方关系恶化,要求解除收养关系亦是合情、合理、合法,毕竟对已步入迟暮的张某夫妇来说,解除收养关系意味着权利的减少,而对于张天来说则是义务的减少。陈友敏

读者来信

超龄劳动者被拖欠工资

律师解答

吴先生:我今年60多岁了,退休后在2022年1月经人介绍到南京一家健身公司从事保洁员工作,直到6月1日因单位停止营业离职。除我以外,公司还招用了另两位60岁以上的保洁员,其中年纪最大的70岁。我们三人每天轮岗上班,没有节假日,公司也没有与我们签订劳动合同。被通知停业后,因公司拖欠3月至5月的工资未发放,我们三人申请仲裁,但仲裁委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裁定不予受理。请问,我们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吗?我们需要提供哪些证据?

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庄宇: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以及最高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劳动关系处理”的规定,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后或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后务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建

案子不被受理怎么办

立的就不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

劳务关系也是需要签署合同的,劳务合同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劳务纠纷适用《民事诉讼法》,所以当出现劳务纠纷时,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外,在提供劳务者无法与接受劳务方签订书面协议时,劳务工作者应注意留存相应证据,基于“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劳务纠纷中,劳务工作者需就双方间存在劳务关系、对方拖欠劳务费进行举证,包括证明双方间存在劳务关系的证

据,如用工期间的考勤打卡记录、派工短信和邮件、微信群的工作聊天记录、工牌以及工作服等;证明劳务费标准及支付情况的证据,如劳务费以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发放的转账记录、劳务费核算单、劳务费对账单、劳务费确认单、劳务费欠款说明等。

为避免发生劳务费纠纷,建议老年劳务工作者与用工单位通过协商尽量争取短期结算周期。在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生拖欠劳务费情形,及时与用工单位协商;若协商未果,则建议充分收集证据,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黄洪涛

重金收购老酒

活动时间:
1月4-10日
(早8点-晚7点)

本公司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专业的鉴定团队,以准确的角度鉴定,公平的态度评估,如达成意向,我们将现场高价收购,一定要把握这次难得的机会。不花一分钱为你的藏品带来合理的评估(古钱币兑换)。

左边均为53度常见

茅台酒价格,其他少见品

种茅台酒价格,详情咨询

工作人员。



活动地址:市南区宁夏路150号宜必思酒店三楼321贵宾室
注:11,202,205,223,226,227,301,309路宁夏路永嘉路站下车向东50米即到
电话长期有效,各区均有收购点现场免费鉴定,当场变现(交易成功报打车费50元)
(非本公司人员请勿相信)李沧、崂山、城阳、即墨、胶州、黄岛均有收购人员
(为了方便市民,可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收购)

咨询电话:13582785889唐先生 18005587878王先生 座机拨打手机请加0



年份	53度茅台价格	年份	53度茅台价格	年份	53度茅台价格
2022年	时价	2005年	5500元/瓶	1988年	29500元/瓶
2021年	时价	2004年	5700元/瓶	1987年	30000元/瓶
2020年	2900元/瓶	2003年	6500元/瓶	1986年	31500元/瓶
2019年	2950元/瓶	2002年	6800元/瓶	1985年	32500元/瓶
2018年	3000元/瓶	2001年	6900元/瓶	1984年	33500元/瓶
2017年	3100元/瓶	2000年	8900元/瓶	1983年	34000元/瓶
2016年	3300元/瓶	1999年	9500元/瓶	1982年	35000元/瓶
2015年	3400元/瓶	1998年	9900元/瓶	1981年	36500元/瓶
2014年	3500元/瓶	1997年	10500元/瓶	1980年	39500元/瓶
2013年	3650元/瓶	1996年	13500元 1-2月 18000元	1979年	48000元/瓶
2012年	3700元/瓶	1995年	20500元/瓶	1978年	60000元/瓶
2011年	4000元/瓶	1994年	21000元/瓶	1977年	65000元/瓶
2010年	4100元/瓶	1993年	22000元/瓶	1976年	80000元/瓶
2009年	4400元/瓶	1992年	22500元/瓶	1975年	85000元/瓶
2008年	4650元/瓶	1991年	23000元/瓶	1974年	95000元/瓶
2007年	4800元/瓶	1990年	23500元/瓶	1973-1970年	17万-30万
2006年	5400元/瓶	1989年	29000元/瓶		

以上均为53度常见茅台酒价格,其他少见品种茅台酒价格,详情咨询工作人员。